

2025 年度涉批项目方案技术指标审核、建筑日照复

核和建筑面积复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盐城市勘察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涉批项目方案技术指标审核、建筑日照复核和建筑面积复核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D2025-0128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盐城市勘察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涉批项目方案技术指标审核、建筑日照复核和建筑面积复核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涉批项目方案技术指标审核、建筑日照复核和建筑面积复核

1.2 服务期限：自上年度合同履行结束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686800.00 元（按实结算）。其中建筑日照复核 0.4 元/m²；建筑面积复核 0.6 元/m²。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外出考察调研、成果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18434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本项目乙方为3A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8.2 结算方式：项目结算总价=建筑日照复核单价×实际工作量+建筑面积复核单价×实际工作量，每项中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按照建筑面积计。

注：项目结算时，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超出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金额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申小峰

